

名人名家书系

〔英〕 赫兹列 著
潘文国 译



赫兹列散文精选

赫兹列散文精选

[英]赫兹列 著 潘文国 译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赫兹列散文精选/[英]赫兹列著;潘文国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9.10(名人名家丛书)

ISBN 7-80153-188-4

I. 赫… II. ①赫… ②潘… III. 散文-作品集-英国-近代 IV. I 56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983 号

书 名: 赫兹列散文精选

著 者: [英]赫兹列

译 者: 潘文国

责任编辑: 筱 舟

封面设计: 王 华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
2号/邮编:10073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光印刷厂

字 数: 192 千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125

印 数: 5000 册

印 次: 1999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3-188-4 /I.017

定 价: 13.50 元



威廉·赫兹列 (1778-1830)

寂寞的斗士

潘文国

赫兹列与兰姆

19世纪上半叶是英国散文史上最辉煌的时期之一。查理斯·兰姆和威廉·赫兹列的随笔散文，双峰对峙，更在文学史上留下了他们的名字。由于我国对英国文学的介绍，次序大抵是从小说、戏剧到诗歌，散文译介得不多，更不成系统，因此对他们的了解也不够。比较起来，兰姆的运气稍好些，因为他与其姐玛丽·兰姆合写的儿童读物《莎士比亚戏剧故事》早在本世纪初就由林纾译介到了中国，取名《吟边燕语》，他最著名的散文集《伊利亚随笔》也已于前几年翻译出版。赫兹列的名头没有兰姆大，有几个原因，其一是他的作品译介得更少；其二是他晚年与我国读者熟悉的湖畔诗人华兹华斯、柯勒律治等闹翻，把他们骂了个狗血淋头，喜欢湖畔派的人可能不会喜欢他；其三是政治原因，他一生服膺拿破仑，终身为法国革命唱赞歌，至死不渝，这种政治性太强的人物有时也不被人喜欢。

实际上赫兹列是个极有个性的散文家。作为散文家，他的成就并不在兰姆之下。当然，他们两人属于完全不同的风格，简单地评述谁高谁下是不容易的，也没有必要。但不妨谈谈他们的主要不同：第一，兰姆是城市型的，他的随笔的题材大多是城

里的生活和人物；而赫兹列从本质上更属于自然型，他与华滋华斯、柯勒律治等有较多的共同语言，尽管也写过不少城市生活的篇章，但他的“温斯洛情结”（见下文），说明他内心向往的始终是乡间的生活。第二，兰姆的作品以情胜，赫兹列的作品却以理长。也就是说，兰姆文章的感情更为细腻，而赫兹列文章的说理更富气势。事实上，赫兹列的很多政论和评论极富战斗性，为兰姆文章中所罕见；因此甚至可以分别把他俩的散文看作“阴柔美”和“阳刚美”的代表。第三，由于经历和生活圈子的原因，兰姆文章覆盖的面没有赫兹列广，除了随笔与文论是两人共同之处外，赫兹列的画论、剧论、政论，甚至还有哲学方面的探索是兰姆所没有的。从作品数量来讲，赫兹列也要多得多。

其实在赫兹列去世不久，赫、兰优劣就成了一个热门话题。著名作家沃尔特·贝奇霍特^①扬赫贬兰，结果惹得另一位作家克拉布·罗宾逊^②大光其火，两人几乎吵了起来。因此聪明的办法是，不要在两人中强为轩轻，只要依据各人之所成就，尽情地欣赏就是了。

生平与著述

1778年，赫兹列出生在英国肯特县梅德斯通镇。他父亲是个非国教派牧师，身上体现着英伦三岛的联盟：生于爱尔兰，在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受教育，而被指派在英格兰当牧师。当时

① 沃尔特·贝奇霍特(Walter Bagehot, 1826-1877):英国作家，以政治、经济、历史、文学方面的论文见长，1860年后任《经济学家》杂志主编，并起草了1867年英国宪法。

② 克拉布·罗宾逊(Henry Crabb Robinson, 1775-1867):英国作家，以日记和书信的写作著称。他是华滋华斯、柯勒律治、兰姆和赫兹列的朋友。

美国独立战争已进行了三年，教派的分裂，加上他父亲又是个坚定的亲美派，他家不得不离开英国，流亡海外，于1783年来到了独立后的美国。一待就是四年，到1787年才又回到英国。其时赫兹列才9岁多一点。他刚懂事的幼年，就生活在世上最早的共和国之一的美国，生活在一个因不满欧洲王公们的不公正而自我放逐的家庭里，这与他日后成为一个民众政治的鼓吹者，也许不无关系。有意思的是，他这段生活当然不可能留下什么记录，但巧的是，他留下的最早一篇作文竟是9岁那年写的一封信，信中居然忧郁地说到，美洲的发现是个错误，这个国家应该还给原先住在那里的居民！

回国后不久，赫兹列一家在什罗普郡韦姆镇安顿了下来，此后几年，赫兹列就在这儿长大、上学、跟父亲学习、跟邻家女孩一起学习法语。那些女孩回利物浦后他曾去拜访过，在那里他第一次看到了戏剧，以后成为他一生的爱好。

由于父亲的愿望，1793年15岁那年，他成了哈克尼神学院的一名学生。但他真正受到的教育是在哈克尼的围墙之外。他哥哥约翰当时26岁，他的绘画和缩微画在伦敦已小有名气。由于经常光顾他哥哥在伦敦拉思伯恩大街的画室，接触到那里的青年画家，受他们的影响，赫兹列渐渐喜欢上了绘画，期望有朝一日成为一个画家。一年之后，赫兹列就永远告别了牧师圣职与神学，回到了韦姆。表面上似乎无所事事，实际上他在忙碌地读书、学画、散步、思索，并且努力想把他的思想形之于文字（他这些年思考的结果终于形成了一本书《论人类行为准则》，于1805年出版）。同时，刻苦的阅读，使他初次尝到了一些伟大文学作品带来的欢乐：卢梭的挚情，伯克的华丽，弥尔顿的雄伟。

1798年，赫兹列遇到了柯勒律治，并通过他认识了华兹华斯。本书选的《诗人初晤记》记录了这次会面，该文出色地重现

了年轻人的激情,而在兴奋中又融合了成熟与谈谐的机智。在那段时间,柯氏的形象明显地在他头脑中占有至高无上的位置,因而这篇文章也是了解华滋华斯、尤其是柯勒律治的重要文献。

与柯勒律治的谈话使他的思想又一次转向哲学;但那时他认真选定的终身职业是绘画,尤其是肖像画。他到伦敦他哥哥那里去,在奥尔良画廊看到了正在展出的提香、伦勃朗、鲁本斯和范戴克的一些藏品。赫兹列热情高涨,他走遍了几乎整个英国,到各个著名收藏家的家里,坚持要看其藏品,而且发疯似地非看到不可,使得那些管家惊讶万分。他对绘画的狂热感动了利物浦一个商人,提出资助他一百几尼到罗浮宫去临摹一些名画,不用说他欣然接受了。对赫兹列来说,巴黎简直就是缩小了的天堂。那年是1802年,巴黎正在享受巴士底狱攻占后第一次真正的宁静。处处洋溢着一种自由的气氛。从1802年10月至1803年1月,赫兹列就呆在巴黎,一边努力地工作,一边感受这里的气氛,高兴万分。他回英国的时候,完成了大约十到十二幅名画的临摹。正是在这时他遇到了他终生的挚友——查尔斯·兰姆。他们俩的友谊成为英国文坛的一段佳话。

赫兹列的肖像画的工作很难说取得多大成功。他在这方面的最重要成就是兰姆像,现藏在英国肖像馆,还常被用作书的扉页插图,其实画得一点也不像兰姆本人。他画的柯勒律治与华滋华斯更不成功。诗人骚塞说柯勒律治的画像看来就像个偷马贼,而华滋华斯的像则像个死刑犯。他画父亲的肖像曾度过了许多愉快的时光,1806年在皇家美术院展出时也颇受好评,这在他的随笔《作画之乐》里曾提及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赫兹列终于发现他不是块绘画的料。不过他的精力毕竟没有白费,绘画培养了他的观察力,使他成为最出色的艺术评论家之一。

回国后,赫兹列成了每周在兰姆家相聚的人中的常客,兰姆

的圈子里,人们的主要兴趣在文学。活动在他们中间,赫兹列当然也跃跃欲试,希望把他的一些文字变成铅字。他说服了一个出版商,于1805年出版了他手头的那本《论人类行为准则》,第二年又大胆地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名叫《公众事务随想》,这两本书其实都不成功。1807年出版了另两本书。其一是一卷节略本,把阿伯拉罕·塔克尔^①所作的六卷本《追逐自然之光》哲学巨著缩成一本;其二是一本演说集,叫《雄辩的英国上议院》,收集了一些著名政治家的演说辞,并附简单小传。同一年他还出版了《答马尔塞斯》,对马尔塞斯^②的人口理论进行了尖锐的批评。言辞之锋利预示着一个真正的赫兹列的来到。此后,他的笔一发而不可收,成了一个职业文人。

赫兹列结过两次婚。第一次在1808年,夫人叫萨拉·斯托达特,比赫兹列大三岁,在温斯洛一带有一处“小小的房产”。但婚后发现两人并不般配。因而到1819年就分居了,并于1823年离了婚。其间赫兹列经历了一次爱情上的波折,1820年在伦敦他疯狂地爱上了房东家的女儿萨拉·沃克,但在与前妻离婚后赶回伦敦,发现萨拉另有男友。因而第二年,赫兹列又匆匆忙忙结了第二次婚,这次,他娶了一位寡妇,布里奇沃特夫人,接着悠然地到法国、瑞士、意大利去蜜月旅行。他边游玩边工作,沿途写了些很具可读性的小品,当年寄给了《晨报》,1826年又结成一本集子《旅途随记》。这第二次婚姻也没维持多久。大约蜜月

① 阿伯拉罕·塔克尔(Abraham Tucker, 1705-1774):英国最早的实用主义哲学家之一。六卷本《追逐自然之光》(1768-1778年出版)是他的代表作。

② 马尔塞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牧师,著名人口理论家。1793年发表《论人口原理》,提出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而物质生产按算术级数增长的理论。戈德温和赫兹列是最早对他的理论进行批评的人。但他的理论对后世影响很大。达尔文就说他的进化论是受了马尔塞斯的影响。

结束后,他们便在瑞士分了手。与萨拉·斯托达特结合的唯一好处是发现了温斯洛。婚后他仍去那里,晚年还在那边的旷野上买了一个住处。他常常提到温斯洛,当然不是萨拉的“小小房产”,而是野雉酒店,或者人们更熟悉的名称“温斯洛茅舍”。他的大部分作品都作于这里,而他许多最愉快的时光也在这里度过。他的“温斯洛情结”在本书所选的《论天才》里有所论述。

赫兹列在温斯洛从1808年住到1812年,然后搬到了伦敦西敏寺的约克大街,住进了一幢原先弥尔顿住过的房子。1812年,他到拉塞尔学院作了十次关于哲学的报告,讲稿到他死后收在《文学遗墨》里,从中可以看出赫兹列的哲学兴趣也颇具文学性。第一部充分表现他独特风格的随笔集是《圆桌集》(1817年出版),内中收录了他在《观察家》、《记事晨报》、《战斗者》等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从这本书里我们可以看到赫兹列文风的基本特点:一泻而下的气势、雄辩的文句、充实的内容。随笔的性质给了这位警句式语言天才一个充分展示的机会。同年(1817年)出版了他的另一本书《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人物》。与兰姆一样,赫兹列对莎士比亚的欣赏有一种完整性,这来自于他对诗的赏识,对戏剧的感受,以及对舞台艺术的喜爱。1818年,他出版了《英国剧坛评论》。收录了他在《记事晨报》、《观察家》、《战斗者》等报刊上发表的一批戏剧评论文章。两年后,赫兹列又为伦敦杂志写了一系列精彩的戏剧评论,但直到1903年才得以汇集成书(收在《全集》第八卷)。

1819年至1920年,可说是赫兹列的讲学年。他在萨里学院作了三个系列讲座,后来形成了三本精彩而受欢迎的书:《英国诗人讲演集》(1818)、《英国喜剧作家讲演集》(1819)和《伊利莎白时代戏剧文学讲演集》(1820)。青年诗人济慈曾去听过他的讲座,并说赫兹列的“深邃的欣赏趣味”,是他那个时代世上三

大乐事之一。另两件乐事，一是华滋华斯的《远足集》，一是海登^①的画。

1819年赫兹列还发表了两部重要的作品，一是《致威廉·吉福德先生》，另一是《政论集》，后者是从许多报章杂志发表的文章中收集起来的。

1821年，《闲话集》第一卷出版，第二年又出了第二卷。许多人认为，如果要从赫兹列的许多精彩著作中限定选出一部最好的，可能多数人会选《闲话集》。这部随笔集题材多样、风格优美，对人生和文学有许多切中肯綮的评论。在他较长的几篇随笔里，到处可以读到赫兹列式充满睿智的警句。赫兹列有意追求言简意赅的效果，这就使文章读起来更像宿构的段落，而不是把旧的警句拆散了再重新拼装。

《英格兰主要画廊札记》出版于1824年，这是回忆他早年迷上绘画、四出探访名画的经历，这本书再次证明，赫兹列是最出色的画评家。

1825年，出版了《当代精英》，这是一部系列人物速写，跟以前写的比起来，这本书写得更充实、更丰满，也更少失实。兰姆尤其赞扬其中对霍恩·托克^②的描写是“无与伦比的人物速写”。确实，这是赫兹列最精彩的作品之一，整个一个时代的精神都集中在他的犀利的笔下了。接着，1826年出版了《坦言集》，这是可与《闲话集》媲美的一部随笔集，只略微逊色一点儿。同年出版的还有前面提到的《旅途随记》。

整个这段时间赫兹列忙得不可开交，但仍在频繁搬家。他

① 海登(Benjamin Robert Haydon, 1786 - 1846):英国历史画家，济慈、赫兹列、华滋华斯、利·亨利等的朋友。济慈对他的画的称赞看来是出于友情。

② 霍恩·托克(John Horne Tooke, 1736 - 1812):英国政治家、语文学家。

在约克大街住到 1819 年,1820 到 1822 年他住在南汉普顿大楼,后来又住到唐大街与半月街,再后来是博韦里大街。在这些频繁的搬迁中,他还时不时要回温斯洛去。他最后住的地方是索霍区的弗里思大街,他是 1830 年去的。此时他已年过半百,身体状况开始下降,而他的经济状况由于全靠即时的努力,自然也变得困难起来。1826 年以后,他开始写他的最长的、人们最不爱读的、最徒劳无功的著作:《拿破仑传》。对这部书他倾注了他的全部心血,1828 年出版了三卷,1830 年,即他去世那年,出版了第四卷。这本书几乎没有吸引什么人。而由于出版商无利可图,赫兹列也一无所获。

以拿破仑辉煌兴起、悲哀结束的故事作为赫兹列的最后作品,颇为合适。但另外还有一本书也属于 1830 年,那是一本奇特有趣的书,记录了一些杂志上登的赫兹列与画家詹姆斯·诺思科特的谈话。在赫兹列的著作中,这本书并不是人们读得最多的,但这本书里有很多明知睿见,谈读书,谈画画,乃至谈整个人生,这正是许多更严肃的作家在哲学上梦寐以求的。里面哪些是赫兹列说的,哪些是诺思科特说的,已无法弄清,但整本书都值得一读。

赫兹列死后两年,出版了一部两卷本的《文学遗墨》,书前有他儿子写的小传,利顿写的《论赫兹列的天才》,以及塔尔福德写的很有价值的人物速写。书的本文是赫兹列没有收进自己编的各种集子的文章,其中包括《拳击》与《诗人初晤记》这样的杰作。书中有一些文章后来又收入了一本名为《温斯洛》的文集,主要是他在那个可爱的休闲地写的文章。他还有不少文章,包括从 1814 到 1830 年间为《爱丁堡评论》写的十六篇长文,都没有收入集子,直到几年后他的全集出版。

赫兹列与法国革命

从某种特别意义上来讲,赫兹列是法国大革命的产儿。他在论争中度过襁褓期,在大洋彼岸的新共和国度过少年期,巴士底狱攻占时他十一岁,他进入哈克尼学院那年正是在雅各宾专政的恐怖时期。柯勒律治和华兹华斯这两位诗人鼓动家最早教会他认识了自己,坚定了他的自由信念,因而他像法国人一样虔诚地来到拿破仑执政的巴黎。甚至他的作家生涯也伴随着战火洗礼,因为他发表的第一部作品中就闪烁着奥斯特利茨^①的光辉。赫兹列的悲剧在于他生活在一个变化莫测的世界里,有人真心地改变了自己的想法,有人为利益所驱改变初衷,但他却始终顽强地坚持早先的原则,不肯随波逐流。

许多人读了一些关于法国革命的书籍,会在脑子里造成一个印象:法国革命和恐怖统治是一回事。法国革命就是在由无套裤汉^②与打毛衣的女工组成的一大群乱民的咒骂声中,一颗颗优雅的贵族头颅被砍掉。但是,恐怖并不是大革命的必然组成部分,如果这十个月的恐怖时期能从法国历史上一笔勾销,则法国革命的丰功伟绩将依然长存。革命的动因是想推行一部可

① 奥斯特利茨:指奥斯特利茨战役。史称“三皇之战”。1805年拿破仑加冕一周年,同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一世统率的俄奥联军在奥斯特利茨会战,击溃了俄奥联军,以八千人的代价,毙敌一万五,俘敌二万,缴获无数。这次战役打破了第三次反法同盟,沙皇逃回俄国,库图佐夫负伤;奥皇乞求议和;病已垂危的英国首相发出哀鸣:“我也在奥斯特利茨遭到了痛击。”这次战役确立了拿破仑军事家的地位。

② 无套裤汉:法国大革命时对革命群众的称呼,因穿粗布长裤,有别于穿丝绒短套裤的贵族或资产者,故名。

行的宪法,来取代业已败坏的中央集权。立宪派迫使欧洲最顽固的王室低头,曾被万众欢呼为自由精神的胜利。接下去的麻烦其实是法国宫廷的密谋造成的,尤其是他们与普、奥军队勾结,想对法国人指手划脚。1791年,奥国麇集了欧洲各国君主,要联合起来对付法国革命。在法国王室与贵族或明或暗的帮助下,德国军队迫近了边境,1792年九月的大屠杀,正是法国对德国入侵的回答;此后在战争和公正名义下的杀戮就造成了恐怖的年代。

欧洲诸国的君主一向高高在上,把奴役成千上万的民众看作是天经地义的事,见到法国王室和贵族的特权被一下踩倒在地,觉得实在难以容忍。而英国早就废除了农奴制,并在一场内战中将一位国王送上了断头台,最终虽然又从国外迎回了王位继承人,但同时运用宪法顺序严格地限制了国王的权力。它本来应该对法国革命抱有同情的态度,可是它却没有。英国最开明的人士对法国独裁者的被推翻兴高采烈,有的人甚至比法国革命者还要革命,柯勒律治和骚塞,出于年轻人的狂热,鼓吹到北美萨斯奎哈纳河畔去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乌托邦国家。赫兹列也与他们一起共享了这份理想与欢乐。可是,“整个英国”却与他们并不一致。在最早反对法国新政权的人里面就有一个曾经支持过美国独立战争的大政治家伯克。英国变了。法国现在所反对的,正是英国现在所接受的。法国革命发生时,正是英王乔治三世企图利用议会势力的没落重建王室专权的时候。他在位30年,使英国的政治生活到了腐败和无效的地步。1792年,一个年轻的英国人跟着一支德国军队,准备前去粉碎法国革命,他对未来的法国政府有一个构想,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彻底重建国王的权威,法国人民以后可以得到一点自由,但那将是出于国王的赦免”。这个人就是利物浦勋爵,1812年到1827

年担任了英国的首相。

战胜了德国入侵以后，法国人变得好斗起来，扬言谁不赞成它就是与它作对。与英国的战争从1793年开始，断断续续地打了22年。大陆诸强一直在那里摇摆，时而加入支持法国的联盟，时而加入反对它的联盟，只有英国在这22年中始终是坚定的反法派。它与法国作战，不仅是要扑灭法国人的革命原则，也要扑灭英国人的革命原则。法国发生的事使英国的统治阶层胆战心惊，法国革命中的过火行为成了英国人在镇压中采取过火行动的借口。政府中的反对派尽管家世高贵，照样遭到流放；而有自由倾向的作家则遭密探跟踪盯梢，并被拖上法庭，莫名其妙地指控犯有叛国罪。赫兹列就遇到过几个这样的受害者，这在他的记忆里印象极深。

政府的煽动使英国人相信，法国人是要剥夺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必须坚决向他们作斗争。拿破仑上台之后，英国人的目标更坚定了。他们觉得法国人要革命已经够糟了，还要一个皇帝，那更是糟上加糟。英国人变成了正统派的维护人，起劲地、不折不扣地作战，要让波旁王朝回法国复辟。

在许多年里，英国一直与拿破仑为敌，但随着历史的推移，连英国人也越来越感到了他的伟大。欧洲诸王室都联合起来要打垮他，但从这些王室的目标和理想的反面去看，就可以看到拿破仑对欧洲的影响是积极的。在拿破仑统治下，法国人确实有更多的个人自由和政治自由、更好更明智的管理，比欧洲其他所有地方加起来还要多。当然对拿破仑的一生需要进行正反两方面全面的估量。现在大约没有人怀疑，这全面估量的结果是在好的方面。因此英国人承认，当时他们反对拿破仑，所反对的其实正是今天认为正确的那些理想。而赫兹列在当时就从没对此怀疑过。

英国取胜、拿破仑被打败以后，黑暗笼罩了欧洲。人们看得越来越清楚，在滑铁卢人们欢庆胜利的自由不是老百姓的自由，而完全是君主们的自由。有一段时期，欧洲人忍受着这个新发现的自由，不久就蠢蠢欲动了。1830年法国的七月革命，1837年后英国的宪章运动，1848年德国的革命，1860年意大利的西里起义，从某种程度上都是恢复拿破仑的精神。

从向往法国革命起，赫兹列就是拿破仑的忠实崇拜者。他的崇拜甚至到了嫉妒的程度，认为法国人不配有这么一个伟大领袖。他真正想要的其实是一个英国的拿破仑，就像拿破仑使法国变得纯净一样，使英国变得纯净。对他来说，拿破仑不是暴君，而是解放者，他必须征服欧洲，因为欧洲的王公们正合谋要征服法国。赫兹列所崇拜的拿破仑就是贝多芬把《英雄交响曲》最早献给他的那位拿破仑。他是法国革命的象征，是赫兹列作为一个英国人、一个英国革命思想的继承人看得比生命还宝贵的原则的体现。这个原则就是没有什么家族世袭的神圣权利，人民有权选择他们的政府形式。

经过一百多年的风风雨雨之后，我们惊讶地发现，就总的来看，赫兹列当日所相信的，就是现在一般人所相信的。赫兹列是当今世上那么多拿破仑拥护者的先驱，如果他能来到今天这个社会，他就完全可以扬眉吐气，丝毫也不会有孤独感了。他会看到世界各国、包括英国人蜂拥前往巴黎荣军院去瞻仰拿破仑的灵柩。

但是冷冰冰的事实是，赫兹列的观点在当时是极端的少数派，还要被看作是叛国分子。但别人越反对，他的立场就越坚定不移。他渐渐遭到孤立。法国革命对他不但没有成为一个新生活的开始，反而像一支旧的曲调的终结。他的朋友，有的是他曾经尊敬甚至崇拜过的朋友，慢慢地都转到了人数多且对己更有

利的方面去了。

华滋华斯和柯勒律治都曾经是法国革命的热心拥护者，现在都成了反对者。赫兹列恨他们，倒不是因为他们现在的态度，而是因为他们过去的态度。他认为华滋华斯是被政府收买的，为了赚取批发邮票的几枚银币而放弃了自己的目标；骚塞，这个乌托邦主义者与农民起义领袖瓦特·泰勒的歌颂者，现在成了宫廷桂冠诗人，甚至成了《每季评论》的评论员。还有柯勒律治！那个曾经在他人生的早晨布道使他终生难忘，那个抨击过王公贵族的柯勒律治，现在成了乔治六世的亲信，教会和国家的中流砥柱，与神权派完全同流合污了。这是在赫兹列心上划得最深的伤口。柯勒律治竟然会变节，这真是最大的罪孽！是人类的第二次堕落！回想起年轻时那一天，在诗人走过的时候，哈默山及山上的松树也都弯腰倾听^①，这真是对神圣的亵渎。此后赫兹列对这些假朋友出手总是很重。他甚至对兰姆也表示不满，因为他俩观点虽然差不多，但兰姆却主张谨慎行事，不像他那么激烈。赫兹列的朋友们确实够受的，他怒气冲冲地横冲直撞，遇人就喝令他站住，命他唱法国革命的赞歌，还要称颂那位皇帝。与这么个狂怒的散文家在一起真难保持平静，他一会说特拉法尔加战役^②是一场悲剧，一会说奥斯特里茨战役真是苍天有眼。但事情的进展对他很不利，他所支持的一方越来越无望，最后被彻底击败。赫兹列不是轻易认输的人，他的希望没有失去，但脾气却失去了。

国民的虚伪和出尔反尔激怒了赫兹列，他更坚定地奉行自

① 参见本书《诗人初晤记》。

② 特拉法尔加战役：1805年10月21日纳尔逊统率的英国舰队在特拉法尔加海角击溃法国和西班牙联合舰队。纳尔逊于是役阵亡。